



那些温厚而神秘的目光(组诗)

南书堂

黄河的书法

题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一条从黄河开口引流的人工总干渠，绵延230公里，被称为“二黄河”。

地图上，黄河写出的“几”字道劲而潇洒
来到河套平原，却见它在用心写下一个“人”
一条河成了两条河
运笔深得天意
又遵从着人为之设定的章法

青铜器说

题记：宝鸡中国青铜器博物馆有一尊西周青铜尊，尊内底铸有122字铭文，其中“宅兹中国”为“中国”一词最早的文字记载。

时光逝去，朝代已朽，唯这些青铜物件存留下来
拭去锈斑，它们仍有一张泛着金属光辉的脸，仍想开口说话
博物馆给了属于它们的话语权
是在以器物的身份叙说
隔世的安宁与不安宁，还是作为一个陪葬者经历的死亡生活
我只能猜测。但可以肯定它们那温厚而神秘的目光已经参与了我们的惊叹、凝思和追问
未发声却似一言九鼎，这就叫权威
其中一尊，若神，腹有诗书且当仁不让地为我们命名了中国

窑洞工厂

题记：宝鸡长乐塬抗战工业遗址里，有抗日战争时期全国最大的窑洞工厂。

奇迹往往源于某种窘境。窑洞是用来住人的，但在炮火连天里它也可藏下一个从南方颠簸而来的工厂
在宝鸡长乐塬，二十四孔窑洞串联成的庞大迷宫
是人间奇迹，但也是战场流水线，也是战线
纺纱机的轰鸣声，既给勇士们送去御寒的温暖，也给敌人送去戏弄和鄙夷
窑洞里的每一个故事，传出的每一种声音
都向历史的天平上加着砝码
人心所向的砝码，就像现在这里的安静
如地心，如天下所有安静需要的砝码

风吹石崩

题记：石崩遗址位于榆林市高家堡镇石崩村，是一座距今4000年左右的城址。

风在吹，梦已破碎
年代太久远了，被挖出的物件都有一副模糊而残缺的脸
风在吹，像深深的安慰
曾经的恢宏、繁华，毋庸置疑
如果你足够细心，还会从那些陶罐、玉环、壁画里看到更为隐秘的东西
星宿陨落，世事无常
古城遭遇了什么样的坎，终于归于黄土
我的每一次追问，都划出一道伤口
风在吹，唯有风，能给它止疼

像一个四千年前走失的人
它已无法与我们沟通
只能默默地听着风从远方带来好或者不好的消息

乐楼记

题记：始建于清嘉庆年间的丹凤船帮会馆，内有一座建筑华美的戏楼。

丹江边许多事物，都满腹故事
它们也乐于向你讲述
就像船帮会馆的乐楼
故事讲了二百年，还意犹未尽
它讲水旱码头的兴与衰
纤夫的痛楚和爱，也讲砖刻的精美
镂空木雕的绝伦，讲到一幅匾额两侧的图画对联时
便眨起了星星一样神秘的眼
对联何意？当年工匠没来得及解释就暴病而亡，留下的遗憾却成了无数人试图一解的执念
据说当地设立的赏金还在涨而乐楼，仍怀揣谜底，笑而不言
就像这世界，让我们因一次次破译了秘密而欢呼、自得
又因一次次未果而沮丧、困惑
世界始终不露声色

致古柏

题记：洛南县有一古柏，树龄约5000年。

称你树王、树圣，或者树神
你都当之无愧，但你一直迎风摇着头，像在告诉我世间所有名分都不必可信
我搂抱你、拍摄你、叩拜你
你视而不见，只专注于以一棵树的方式雕塑五千年时光的模样和质感
我最想知道，那么多袭来的雷电、野火、刀斧
你是用一种超出我想象的神秘之力逼退的，还是它们一见你就放弃了邪念，成了佛
几只快嘴的鸟儿像在替你作答
又像问着我同样的问题

沙漠里的爱情

题记：在乌兰布和沙漠，随处可见人们种植的防风固沙的梭梭树，以及经济价值极高的芙蓉。

乌兰布和沙漠吓退过许多生命的脚步
却没有吓退梭梭树
小小的灌木，一旦被委以重任连死神也不得不敬佩它们的倔强和坚韧，不得不让出地盘，成全它们郁葱的家园
在这里，你被染绿的惊叹像把打开心境的钥匙
即使惯看世间沧桑，一些事仍令你久久驻足、动容——
汉子般的梭梭们身旁
总站有一个身影，那身影姑娘一样开着好看的花朵
姑娘一样有个好听的名字：芙蓉
两种植物，在沙里拥抱一起
在沙上紧紧牵手
仿佛唯有爱，彼此才能活下来
乌兰布和沙漠吓退过许多事物，却无法吓退它们这爱情，放在我们中间也称得上典范

(一)

秋虫的绝唱，如同刺破无垠黑暗的璀璨星辰，伴随着丰收的馥郁芳香，直击故乡的灵魂深处。

眼前，是一片火辣辣的田野，怀揣着饱满的情绪。玉米露出整齐牙齿，仿佛在紧紧啮合着一曲悦耳的乡谣；野花纵横着季节的主题，丛丛簇簇，灿烂如诗，它们在风中摇曳，绽放出无尽延伸的理想；泥巴路上，时光的车轮轧过，留下一道道深深的印痕，弯腰的刹那，棉花仿佛已老去，只剩下那些温暖的记忆……

我站在故乡的心坎儿上，抖落万般思绪。那片遥远的土地，一直在包裹着我、缠绕着我。我回或不回，牵挂都在我心里，时时刻刻，分分秒秒。灵魂里渗透的乡土记忆，层层叠叠，生生不息。

村口幽幽的坟茔，是散落的点点星光吧？它们默默地指引着那些散落异处的子孙们，从四面八方汇聚故乡。夕阳的余晖中，沧桑的触角撕裂着破碎的记忆，湿润的心田夹在世俗的隙缝里流浪。一杯高粱大

曲，一勺稻花香，亘古的陈酿和着眼泪的婆娑在心中流淌。风的呜咽，是游子在故乡的疼痛里歌唱。

这个秋天，我如释重负，因为这个秋天，我闻到了淡淡的清香。这清香来自田野，来自泥香的路，来自老去的棉花，也来自我对故乡深深的思念和感慨。这个秋天，是故乡的诗，是故乡的歌，是我在故乡的故事里感受到的和煦阳光和金色稻浪。

朝天的火辣，是岁月的鼓点敲出的音符，欢腾奔放的探戈。它倘若一把燃烧的火，照亮躲在暗处的尘埃，让那些沉睡的梦想在火光中苏醒。

小小的朝天椒，以军人的姿势，接受秋天的检阅。它齐整有力的步伐，是世间最美的精彩，斗志昂扬，英姿飒爽。这位辣椒公主，用生命的热情和火热的勇气，演绎出一曲激昂热烈的生命之歌。

在这个过程，朝天椒忍受着疼痛，却始终坚韧不拔。那“哗哗剥剥”的声音，是它在歇斯底里中消亡的挽歌。

在这个过程，朝天椒忍受着疼痛，却始终坚韧不拔。那“哗哗剥剥”的声音，是它在歇斯底里中消亡的挽歌。

在这个过程，朝天椒忍受着疼痛，却始终坚韧不拔。那“哗哗剥剥”的声音，是它在歇斯底里中消亡的挽歌。

火辣辣的田野

葛鑫

朝天的火辣，是岁月的鼓点敲出的音符，欢腾奔放的探戈。它倘若一把燃烧的火，照亮躲在暗处的尘埃，让那些沉睡的梦想在火光中苏醒。

小小的朝天椒，以军人的姿势，接受秋天的检阅。它齐整有力的步伐，是世间最美的精彩，斗志昂扬，英姿飒爽。这位辣椒公主，用生命的热情和火热的勇气，演绎出一曲激昂热烈的生命之歌。

(二)

在这个过程，朝天椒忍受着疼痛，却始终坚韧不拔。那“哗哗剥剥”的声音，是它在歇斯底里中消亡的挽歌。

生命的璀璨光芒。

在这个季节，小草们如同奋战的勇士，高举着满腹的坚定。城市的繁华在雾霾中低声呻吟，而生命的悲凉在穹顶之下无所遁形。幸福的幻影被摔碎在地面，未来的影子在阳光下跳跃，如同虚幻的泡影。

我要呼吸，我要歌唱，我要实现那最平凡的梦想。那些只能在死亡中生长的疯狂，只能在睡梦中炸响的风暴，与燃烧的小草相比，显得如此微不足道。小草用坚韧的身躯包裹住狰狞的烈日，在秋风的伴奏中，它们舞动身姿，成为了一曲生动的诗篇。

秋风悄然离去，小草闭上了金黄的眼睑，带着一个复苏的梦境睡去。冰霜的酷寒中，笛声忽隐忽现，预示着一个满是生机的季节即将到来。那时，蓄满力量的小草将再次探出倔强的脑袋，继续它们疯狂而坚定的生长。

(三)

在秋季的画卷中，小草的绿色身影狂野而热烈，它们挥舞着头颅，犹如穿越迷茫暗空的勇士。周围是冷硬的乱石，破旧的铁铲，以及那覆盖着坚韧身躯的污浊，但这一切都无法抑制它们残存的气息，如同正义的呼喊，那是生存对生存的强烈渴望，闪耀出



门前果木忆流年

舒添宇

花朵一旦凋谢，一个生命嘉年华随之黯然落幕。小时候的生活贫穷如洗，人们对物质的追求虽不如当下人狂热，但吃饭果腹的本能需求还是第一位的。在乡村，果树的存在实在不可或缺。

许多人家视果树为不可予夺的家庭财产。特别是到了挂果阶段，戒备森严，生怕遭到别人的糟害。树下拴着大狼狗或者土狗，见生人就张牙舞爪，狂吠不止，叫人望而却步。当然防备的只是一些半大毛头孩子，嘴馋，乘人不备下手偷着摘，大人一般不会做这种见不了光的事。乡下人厚道，果实成熟了，往往摘下来让孩子送给左邻右舍，边挑拣边念叨着：“自己树长的，不费工夫，又不花钱，也不值啥钱，都尝尝新鲜！”这家送些那家送些。其实，拿到集市上，总会换来一些晃眼的票子。母亲一向为人厚道，果子成熟了，挑出最大最甜的送给别人，卖相不好有虫眼或者鸟雀啄过的留给自己人吃。“对别人要用真心，要给最好的，不能应付！人心是哄骗不了的！”母亲老是这样说。是啊，你能应付别人，将心比心，别人能真心对你吗？

每年果实成熟，孩子们像过年一样兴奋。那玛瑙般晶莹欲滴的红樱桃，一簇簇，流光溢彩，勾引着肚子里的馋虫。苹果个大饱满，白里透着红晕，在绿叶间时隐时现，好像顽皮的孩子和人捉迷藏似的。毛桃包裹着一层绒毛，像女孩子的睫毛般水灵。满树果实累累，就是一道秀色可餐的风景，养眼养心。秋冬时节，落叶萧萧，光秃秃的柿子树上挂满红灯笼一样诱人的甜柿子，烘托着乡亲们暖暖的心。每当看到又香又甜的果实，就觉得日子是那么丰盈富足，就像自由在一起的童年时光一样，大把大把攥在手里，丝毫不必担心会流逝。

发小们仰着小脑袋望着树上，像那只看着乌鸦十分馋嘴的狐狸一样流着口水。阿祖是我最好的朋友，对他来说，享受我家的果实并不难。有时候，我和他一起悄悄溜爬到树上，坐在树枝上尽情地享受。有一次，我们一口气吃多了熟透的红樱桃，胃里翻江倒海，大吐特吐，几顿饭都没有胃口，被人笑话了很久。他家门前有一棵花叶老桑树，每年夏天，树上结满了桑葚，压得枝头沉甸甸的。乌黑、紫红，吃进嘴里滑腻酸甜，能吃饱肚子。等

到馋虫消停了，个个都是嘴脸乌青的花脸猫，嘴唇乌紫，怪模怪样，你看我，我看你，稀里哗啦笑作一团。

一个暴风雨的夏夜，门前的桃树被风吹倒了。大概是果实结得太繁太密，在雷鸣电闪中支持不住，才倒下不堪重负的身子。清早起床一看，颓然倒地的桃树，散乱的枝叶，四处滚落的毛桃，欲哭无泪。这棵树的损失，让家里人都很伤心。一起生活久了，一棵树一苗花一牲一畜乃至一件家什，都是家里不可或缺的成员，怎么舍得失去？那棵树龄不长的年轻柿树，无端遭到被称作“殃”的东西打死。后来，苹果树砍掉了，樱桃树也砍了。再后来，物流的便利，生活水平的提高，外来的热带水果越来越多，生长在房前屋后的果树也不足惜了，更不用说偷偷摘别人家的果子。有时果实成熟在枝头无人问津，留给鸟雀们尽情享受，或者在时序更替中自生自灭。

旧的乡村渐渐老去，取而代之的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新村。向繁华迈进的步子不会停息，这样的日子无疑是令人欣慰的。

秋凉

刘星

节令到了白露，秋愈发地深了，秋味日渐浓了起来，和夏慢慢有了界限，秋老虎的余威顿失。夜晚，再也不用受暑气和空调冷气的煎熬，自然风拂窗而入，夹杂着丝丝凉意，令人心旷神怡。这时，月悬天际，光华如水，倾洒满城，好似要凉透整个长安。

秋天来了，诗意也就来了。一年四季中，春暖夏热冬寒，秋的季节属性应该就是“凉”吧。刘禹锡说“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他读“秋”的视角比较独特，在他眼中，秋的色彩不是消极、多愁善感或悲情的，而是一副“鹤排云上、诗引碧霄”的美妙画作。辛稼轩却对秋有另一番体悟，他的秋味是“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微薄，“而今识尽愁滋味”的无奈和“却道天凉好个秋”的感慨。

对于秋，我喜欢秋风秋雨渲染的感觉，喜欢漫山红叶衬托的色彩，喜欢天高云淡折射的明净，更喜欢中和舒适的秋凉。秋凉是自然恬静的，它不似春声喧哗，夏热烦躁，冬寒刺骨；它不争不温，让人浑身自在，满心欢喜；它是秋月洒落人间的清风，它是嫦娥献给众生的赞礼；它是冰清玉洁的素体，它是淡雅迷人的桂香。遇见秋凉，你就遇见了知音密友，你就遇见了秋的灵魂，自此，再也不想与秋作别分离。有人说北方的秋太短暂，薄外套还没穿多久就得换毛衣棉袄了。寒冷的朔风似乎比预想的要早一些来。秋，眨眼就没了。好在眼下，我们还有继续消受秋凉的福气。

天上一轮才捧出，人间万姓仰头看。临近中秋，月的风采迷醉了多少芸芸众生，它是茫茫天地间游子回家团聚的太空导航。秋凉，是岁月的恩赐。让我们在这个季节里举樽同酌，祝福家国万事兴，人圆事更圆。

